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附註I)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附註I)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附註I)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的議案。(附註I)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濰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附註I)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附註I)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濰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附註I)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附註I)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附註I)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附註I)
11. 審議並批准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的公司章程修訂。(附錄J)

##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附註K)

13.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II.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中國重汽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附註K)

14.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中國重汽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附註K)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A股持有人，亦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B)及(C)亦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資本運營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56/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議案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分拆火花塞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載於通函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 (K) (i)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ii) 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及(iii) 本公司監事吳洪偉先生及魯文武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